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		
公告機關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	
公告標題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 114學年度第1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	
公告職缺	第1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	
職缺人數	1人	
公告時間	114年9月1日至114年9月5日	
應徵: 方 請 就徵 式 , 方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一、報名資格條件: 基本條件: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 二、服務期間: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(或起聘日),至民國115年1月31日止,依雙方約定時間並於工作期限前完成,契約期滿即終止進用關係。 三、酬勞:乙方每小時支服務鐘點費190元。(若有調整,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) 四、應徵時間:另行通知。 應徵地點:臺中市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-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-1號3樓(圖書館三樓) 五、報名方式:檢具下列證件 1.個人履歷表1份(含自傳、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2.學經歷證件影本。 3.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戶或戶籍謄本1份)。 4.收件期限: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5日17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42441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特教助理人員」,逾期不予受理。 ※備註:上述應徵資料請以A4紙張及信封裝訂,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; 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,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 以電話回覆未獲錄取者另行通知。 六、聯絡方式:04-25942133分機:19(劉小姐)。 七、甄選時間:另行通知。	
僱用資料	工作內容: 1. 協助學生及特殊生其生活自理、操作教具教材,觀察記錄學生學習行為或情緒處理。並配合學生作息時間,協助學生轉換學習場所,維護學生在校或參與教學活動之安全。 2. 下課時間、午間及午餐時間於班上協助導師維護學生安全及餵食學生。 3. 協助教師教學活動與輔導活動(包括偶發事件處理及校外教學之聯繫)。 4. 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,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。 5. 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,應主動與學校聯繫請假事宜,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。  工作地點: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-本園 (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5號)  工作時間: ■日班,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每週時數30小時,核定21週,核定總時數共630小時(在核定範圍內可彈性調整其特教助理人員服務之週時數)。	

	□夜班至 □輪班 □二班制 □三班制 □四班二輪 □部分工時 自 至
	休假方式: ■周休二日 □月休六天 □月休四天 □輪休 □月休 日 □其他:
	核薪方式: 時薪190元(若有調整,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) □月薪 □日薪■時薪 □論件計酬 □面議
	僱用期限: 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(或起聘日),至民國115年1月31日止。
僱用條件	學歷要求: □不拘 □博士 □碩士 □大學 □專科 ■高職 ■高中 □國中 □國小 □其他 以上
	科系要求: ■不拘□符合任一項條件者
	駕照要求:■不拘 □需具備駕照(種類):
	工作經驗: ■不拘 □需具備
	語文能力要求: 1. ■不須具外文能力 2. □英語:□精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 3. □日語:□精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 4. □台語:□精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 5. □客語:□精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 6. □其他:□精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
	使用電腦能力: ■會:■電腦基本操作 ■文書處理 ■網際網路 □網頁編輯 □商業軟體 □程式設計 □其他: □不會使用